

花蓮縣 108 年度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研習(北區場)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認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二) 增進本縣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的認識。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美崙國中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 (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40 分。
- (二) 地點：美崙國中階梯教室 (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
- (三) 名額：140 人。

六、參加對象：

- (一) 本縣鳳林鎮以北及豐濱鄉(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之特殊教育教師務必參加(含代理及 3 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 (二) 本縣鳳林鎮以北及豐濱鄉任教特殊教育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普通班教師。
- (三) 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家長或相關人員。

七、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10/2 (三)	13:30~14:3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內容探討	本府教育處特幼科 簡伶寧輔導員	
	14:30~16:00	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富里國小 沈郁辰教師	
	16:00~16:50	資賦優異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一)	宜昌國小 林嘉琦老師	
	16:50~17:40	資賦優異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二)	自強國中 徐彥哲老師	

八、報名方式及研習時數：

(一) 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處報名。

(二) 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研習作業者核給研習時數 4 小時。

九、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本項重要研習請各學校務必派員參加，研習依照報名優先順序錄

取，跨區參加之教師需等錄取後剩餘名額才依報名順序候補錄取。

十三、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